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郑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的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 2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

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9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9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审任务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对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薪酬等议案的审议讨论,达成一致后也向董事会提出了

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04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08 月 2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09 月 2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充分利用会议期间以及抽出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

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郑燕

2020 年 04 月 08 日